

“智慧团建”系统“对标定级”功能操作指南

(2022 年修订版)

一、“对标定级”功能操作流程

1. 团（总）支部自评

1.1 团（总）支部管理员登录系统进入管理中心，点击左侧“对标定级—团（总）支部自评”菜单，界面默认显示的本组织当前年度“对标定级”参考标准及自评表。



(管理员)

组织首页

教育实践

组织管理

组织迁移

对标定级

支部自评

干部管理

团员管理

当前位置:支部自评

返回上一页

2022

“对标定级”自评

类别分值	对标项目	具体指标要求	说明
班子建设 (10分)	1. 班子配备齐整 (5分)	书记(副书记、委员)配备齐整, 随缺随补, 按期换届; 支书称职。	(1) 超过6个月没有书记或未按规定换届的, 不得分; (2) 超过1年未配备书记的, 或超过规定期限2年未换届的, 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
	2. 班子运转有序 (5分)	支部委员设置规范、分工明确, 支委会运转正常、能发挥作用。	支部团员超过7人, 但未成立支委会的不得分。
团员管理 (25分)	3. 团员信息完整 (10分)	团员底数清晰, 团员信息完整, 团员档案完备, 能联系上。	评估是否有团员基本信息台账, 核查“智慧团建”系统数据, 与实际出入较大或严重不符、弄虚作假的, 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
	4. 入团程序规范 (10分)	严格按程序发展团员; 无突击发展团员、不满14周岁入团等现象; 规范组织入团仪式。	(1) 存在2022年新发展团员未录入“智慧团建”系统的不得分; (2) 出现无团员编号入团、低龄入团等严重违规问题, 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

1.2 对照参考标准, 点击最后一栏“自评定级”下拉菜单, 选择自评结果后, 点击“提交”按钮, 完成自评。



(管理员)

- 组织首页
- 教育实践
- 组织管理
- 组织迁移
- 对标定级
- 支部自评
- 干部管理
- 团员管理

作用发挥 (20分)	13.团员先进性彰显 (10分)	团员全部成为注册志愿者并可查验;团员在工作、学习等方面发挥模范作用。	团支部成员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团纪处分的不得分。
	14.服务中心大局成效 (5分)	围绕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领域,形成1项以上特色品牌活动,每季度组织开展活动不少于1次。	评估工作和活动实际效果、党组织及团员青年满意度。
	15.加强“推优入党” (5分)	团支部团员申请入党人数较多,积极主动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与党组织衔接顺畅,有具体的“推优”名单。	鼓励团员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有年满18周岁团员的团支部中,应有已提交入党申请的团员,否则不得评定为五星级团支部。

自评定级

请选择

注: (1) 因上级团组织

(2) 评估说明

请选择

- 五星级团(总)支部
- 四星级团(总)支部
- 三星级团(总)支部
- 后进团(总)支部
- 软弱涣散团(总)支部

注意事项:

- 2022年6月1日及之后成立的团(总)支部、流动团员团支部、临时团支部、待转待进团支部、毕业生团支部、出国(境)学习研究团员团支部不纳入“对标定级”范围。
- 复核结果与团支部自评结果不一致的,应向团支部反馈存在问题,予以纠正或限期整改。
- 上级团委完成复核后,团(总)支部的自评结果不允许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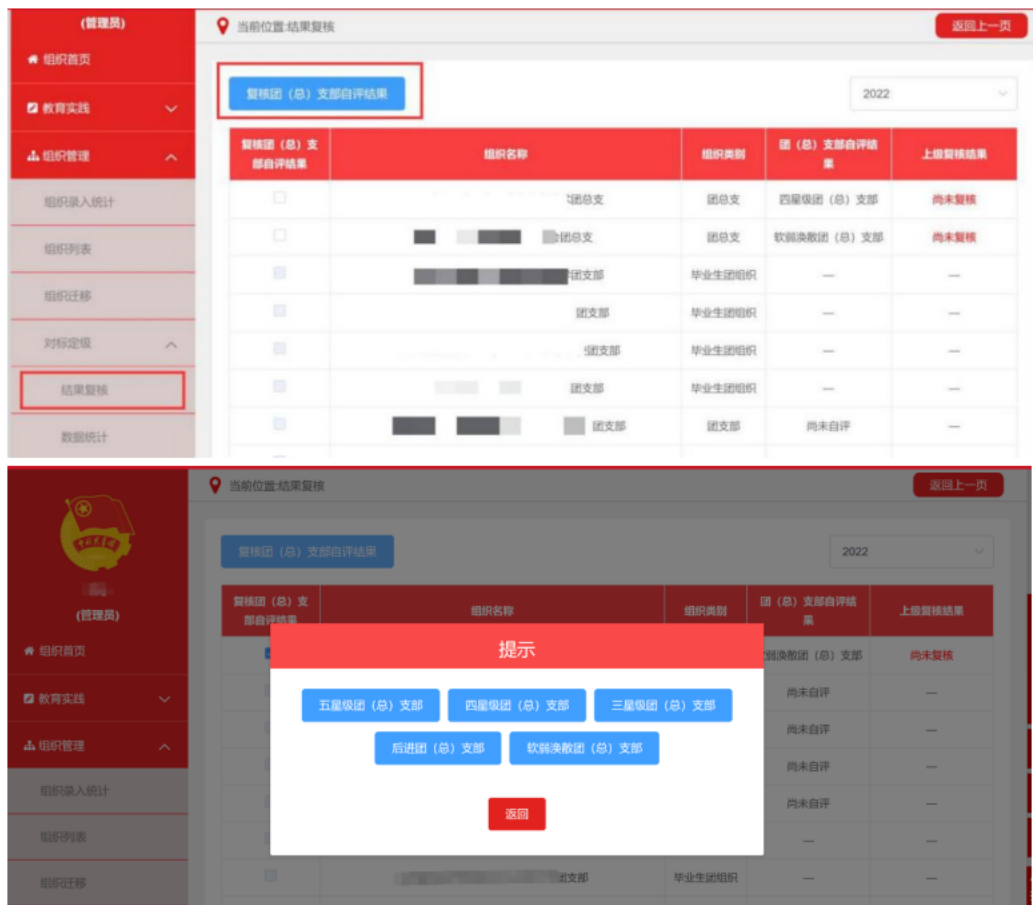
2. 上级团委复核

团(总)支部完成自评后,上级团委将在操作中心收到关于下级支部自评结果的提示消息。上级团委应结合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和日常掌握工作情况进行复核认定。

2.1 点击左侧“对标定级—上级复核”菜单,界面默认显示的为下级团组织(不含团委、团工委)。

2.2 勾选需要复核的团组织,点击左上角的“复核团(总)支部自评结果”按钮,再点击具体“星级”即可完成复核。基层团委开展复核前,要全面完成空壳团支部的整理整顿,否则无法在系统中对下属所有团支部开展复核。五星级团支部要优中选优,一般不超过团支部总数的**30%**。

2.3 如上级团委需修改复核结果,可点击“上级复核结果”栏的“修改”按钮重新选择。



3. 团（总）支部查看上级团委复核结果

3.1 团（总）支部在操作中心会收到提示消息，在“对标定级—团（总）支部自评”界面最后一栏，查看上级复核结果。



注意事项：

① 2022 年 6 月 1 日及之后成立的团支部、流动团员团支部、临时团支部、待接转团支部、毕业生团支部、出国（境）学习研究团员团支部等不纳入“对标定级”范围。

②上级团委未复核前，团（总）支部的自评结果可以修改；上级团委完成复核后，团（总）支部的自评结果不允许修改。

③评定为五星级或四星级的团支部，全年开展专题学习应不少于 4 次。未开展学习二十大精神和学习建团百年重要讲话精神两个专题的，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

④根据要求开展“学习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专题组织生活会，应开展但未开展的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

⑤下设团支部中有被评定为后进或软弱涣散团支部的团总支支部，不得评定为五星级团总支支部。

二、常见问题 Q&A

1. 请问团（总）支部管理员可以修改自评结果吗？

若上级团委还未复核，团（总）支部管理员可以修改自评结果，每次修改后，上级团委可在“操作中心”或“上级复核”界面查看最新自评结果。上级团委复核后，自评结果无法修改。

2. 上级团委复核时提示下级存在空壳团支部无法复核，怎么处理？

首先，要认真核查系统中的空壳团支部实际上是否有团员。对于团支部确有团员的情况，要将团员信息及时录入系统。确认

团支部没有团员的，上级团委需查看“组织管理—组织列表”界面，点击操作栏的“删除”图标将空壳团支部删除。删除后，上级团委即可进行对标定级复核。

3. 教育实践活动录入系统后，多久更新统计信息？可以立即开展对标定级自评吗？

新录入教育实践活动内容后，请耐心等待统计信息更新（至少 24 小时）再开展自评。信息尚未更新时，开展自评会有系统限制有关提示。

4. 上级是否可以看到下级团（总）支部开展“对标定级”工作的具体进度？

上级可以通过“对标定级”数据统计功能详细了解下级团组织“对标定级”工作的具体进展，及时掌握进度。

5. 上级能否看到下级团（总）支部的具体星级？

可以。上级在“对标定级统计—行业类别分类统计”界面，逐步定位至所需查看的团（总）支部，即可看到该团（总）支部是否已开展自评、上级团委是否已复核、自评和复核的星级。